

# 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文件

浙信保协〔2020〕18号

---

## 关于缴纳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章程》和《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会费收取标准与财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着“以费养会”原则，为保证协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，为更好的做好会员服务工作，根据章程规定，原定于上半年收取会费，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，协会现开展 2020 年度会费收取工作。协会承诺会员缴纳的所有会费都将“来自于会员，服务于会员”。在此，感谢各会员单位一直以来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收取标准：

会费标准经由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三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具体为：

会长单位：80000 元/年（捌万元整）；

副会长单位：40000 元/年（肆万元整）；

理事单位：10000 元/年（壹万元整）；

普通会员：2000 元/年（贰仟元整）。

## 二、汇款账号：

户名：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支行

帐号：33050161678300000171

## 三、交费时间：

请于2020年10月27日前交费。

## 四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请汇款时注明交费单位名称，不要以个人名义汇款。内容注明“2020年会费”，协会财务人员将及时开具会费票据。

（二）汇款后请您将汇款回单、单位名称、通讯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一起电子邮件或传真发至协会秘书处，以便我们及时、准确地邮寄会费票据。

邮箱：[zjxydb2008@163.com](mailto:zjxydb2008@163.com)

传真：0571-85105203

联系人：周怡婷 0571-85158035；

胡建丹 0571-88041963（财务）



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

2020年10月10日